华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华政〔2026〕32号

华安县人民政府
关于高鹏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华安经济开发区、闽台农业开发区，县直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:

高鹏龙任华安县教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两年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;

黄佳慧任华安县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两年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;

卓思凝任华安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两年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;

林琪任华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

两年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；

邹辉祥任华安县第一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华安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陈银珠任华安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国用任华安县医院院长、华安县妇幼保健院院长；

免去林斌的华安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李宝春的华安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。

华安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华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8日印发